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修訂章程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2020年2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類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0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以僅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董事會認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更適合表達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建議更改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知期限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限、及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之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更改章程中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包括類別大會）通知期限分別為 20 天及 15 天，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決策。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有關：

- a)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第 6, 7, 156, 157, 158 及 206 條）；及
- b) 建議更改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知期限（第 50, 65, 67, 69 及 97 條）。

建議修訂章程列載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6 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 2020 年__月__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 7 條	本章程經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必備條款》第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 2020 年__月__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必備條款》第六條）
第 50 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第 65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第 67 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p>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第 69 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p>
第 97 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p> <p>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 20 日前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 1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第 156 條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則公司可不在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p>
第 157 條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則公司可不在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p>
第 158 條	<p>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其周年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其每名股東。</p> <p>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分別編制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發表。</p> <p>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制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發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六條）</p>	<p>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其周年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於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其每名股東。</p> <p>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分別編制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發表。</p> <p>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制至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發表。</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六條）</p>
第 206 條	<p>本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五條）</p>	<p>本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會計師”相同。</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五條）</p>

一般事項

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有關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建議更改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知期限（連同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兵

中國，西安，2019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